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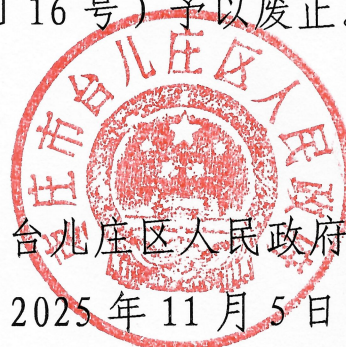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政字〔2025〕113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台各单位，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对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台儿庄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“鲲鹏”计划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台政字〔2022〕63号）、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台儿庄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字〔2023〕16号）予以废止。

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5日